密件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自然人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當事人專用

※申請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本人＿＿＿＿＿＿＿＿＿＿＿＿＿＿＿＿(身分證號：□□□□□□□□□□)

與　貴中心查得基本資訊不符，敬請更正本人資料如下(請勾選)：

□中文戶名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難字＿＿＿＿請維護為■

□其他(請說明)：

茲檢附本人**雙證件**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郵寄**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第一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為以下擇一之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請勾選)：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軍人身分證；　□其他(請說明)：＿＿＿＿＿

3、第三身分證明文件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0 日內戶籍謄本正本

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若尚無身分證者需檢附健保卡

除上述本人應檢附文件外，法定代理人請檢附：

1、身分證影本　2、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式別)影本或 30 日內戶籍謄本正本(若與當事人同戶籍一份即可)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法定代理人欄位簽章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　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台端填載於本申請書的個人資料 □同意 或 □不同意 提供予往來中的金融機構（如信用卡發卡機構或貸款銀行等）查詢使用。**（二者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惟若不同意恕本中心無法辦理更正**）

七、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提供聯徵中心更正基本資料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成年者需加簽) **當事人簽章：**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親自簽章：

當事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郵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聯絡電話:02-2191-0000 分機 3135 或 客服 02-2316-3232

※以下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業使用(請勿填寫)

文件管理等級：密

<table>
<tr><td>收 件 人 員 簽 章</td><td></td><td>收件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流水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處理情形：
□不可更正，擬填寫身分證重配號擬辦表格，移至管理部收文處理。

□可更正
更正前資料□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更正後資料□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註：更正依據來源
①「(AX) > 自然人基本資料揭露」
②「VA202T > 姓名異動名單」查看姓名</td><td colspan="2">身分證補換領資訊
出生日期
發證日期
發證地點
□換 □補 □領
是否照片□是 □否
驗證資訊與資訊庫是否相符
□是□否</td></tr>
<tr><td colspan="3">經辦人員回覆申請單位處理情況：</td><td>處 理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經 辦 人 員 簽 章：</td><td colspan="2"></td><td>處 理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複 核 人 員 簽 章：</td><td colspan="2"></td><td>處 理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